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现场出席 9 名，电话连线出席 2 名，委托出席 3 名。谢一群董事和陆健瑜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缪建民董事和白涛董事委托唐志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王智斌董事委托王清剑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唐志刚董事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集团整体资产战略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养老续签〈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